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 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钊、刘振峰

（三）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四）培训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星网宇达6层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刘振峰、徐英博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等

（七）培训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向星网宇达讲解了最新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股票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以及2024年以来新规解读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星网宇达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规范以及自身行为规范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